

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鄂环督察〔2023〕2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第二轮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委宣传部，武汉市、襄阳市、十堰市、荆州市、鄂州市、黄冈市、恩施州、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省生态环境厅：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我省将在9月开展第二轮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办法》规定要求，为切实做好督察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督察舆论氛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湖北省第二轮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宣传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湖北省第二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宣传工作方案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办法》规定要求，为切实做好第二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下简称省级督察）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宣传工作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的警醒和引导作用，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督察环境，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¹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体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报刊、电视、网络及新媒体平台传播优势，把牢正确舆论导向，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意义和重要活动，宣传我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取得的进展成效，为做好省级督察工作发挥积极导向作用。

二、宣传报道安排

（一）参与媒体

1. 湖北日报、湖北广播电视台、省政府门户网站、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以下简称“一报一台两网”）及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

2.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以下简称市州）所属主要报纸广播电视台、门户网站等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

3. 各县（市、区）融媒体中心。

（二）省级层面宣传报道安排

1. 督察工作报道。省级督察及整改工作期间，在省级主要新闻媒体综合报道一次各地开展第二轮省级督察动员、进驻情况，督察反馈及整改等相关情况，报道各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总体情况，边督边改、立行立改（包括交办问题基本情况、调查核实情况、处理和整改情况等）等工作情况。

2. 典型案例宣传。督察期间，选取制作报道一批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正面典型案例和曝光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典型案例。正面典型案例宣传，每周四在湖北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每周五在湖北日报、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及微信转载宣传。督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典型案例分两批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曝光，并在湖北日报、湖北广播电视台等媒体以新闻的方式报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典型案例曝光有关情况。

3. 宣传片拍摄制作。湖北广播电视台组建拍摄工作小组，配合做好典型案例及督察专题纪实片拍摄、制作等工作。各督察组按要求提供案例线索，会同湖北广播电视台工作人员现场拍摄。督察结束时，形成一部约 30 分钟左右的专题纪实片。

4. 简报和专报编发。进驻期间，各督察组应结合督察工作实际编写督察工作简报和专报，简报内容主要反映各督察组督察工作开展情况等；专报内容主要反映在督察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新问题等，并经督察组领导审签后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对各督察组报送的督察简报和专报内容进行整理汇总，编发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简报和专报。

其中，简报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省委督查室，省政府政务督查室；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厅领导，省纪委监委派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专报报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送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市级层面宣传报道安排

1. 统一开设专栏

自督察进驻开始，各市州在当地党报、广播电视台、市政府和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统一开设“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固定栏目。每天刊（播）发相关消息，向社会公开督察主要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方式，公布督察组联系电话、邮政信箱。及时发布督察新闻稿，汇总本地当日边督边改情况并予以公开。各媒体需在专题栏目下方同时标注（或口播）督察组联系电话、邮政信箱等相关信息。各被督察市州应向工作专班报送工作简报或专报（具体要求同各督察组）。

2. 播出安排和内容

（1）进驻期间，各市州广播电视台新闻栏目每天专题播出督察工作，每期 3-5 分钟，专题报道本地党委和政府领导研究部署、现场调研、督导推进边督边改工作情况，本地整改工作做法、成效和典型案例情况，人民群众获得感等情况。

(2) 进驻期间，市级党报、市级政府和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应每天汇总报道本地边督边改情况并按规定格式予以公开。每一个举报问题都要按照举报情况、查处情况、属实情况、整改落实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有关内容每天进行公开。

(3) 进驻和整改期间，各市州党报、广播电视台、政府门户网站播出（公开）本地督察进驻动员会、反馈会、整改方案、半年集中整改问题进展情况以及督察问责情况。

(四) 县（市、区）级层面宣传报道安排

各县（市、区）除参照市级“一报一台两网”形式进行公开外，重点要加强边督边改信息公开工作。县（市、区）级融媒体中心在进驻期间应每天滚动播出督察组联系电话、邮政信箱。

三、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各地党委、政府要高度关注督察舆情，各市州宣传部门应牵头组织本地各级宣传、网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加强对督察工作舆情的实时监测、收集分析，及时向上级汇报重大舆情，有效应对处置，并将舆情动态以简报形式及时报送督察组，做好必要的舆情引导工作，进一步回应社会关切。

四、工作要求

做好省级督察工作，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实践，也是对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各地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督察宣传报道工作，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和督察组的工作要求，加强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领导工作。切实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各媒体要组建报道专班，严格落实

稿件审核要求，重要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对发现的涉环保类敏感问题，未经统一安排不公开报道，并及时向省级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要严肃保密纪律和新闻纪律，严防失泄密事件和抢发擅发问题发生。

联系人：郑国安、钟兆淇、熊争妍，电话：（027）86603538、（027）87166769。

邮 箱：hbstdcb@163.com。

抄送：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